

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!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申请受理



业务办结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
申请所需资料：

★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。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(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);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。

若委托代理人办理,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业务办结

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,我们将为您办理电价策略变更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(1) 若您是用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工商业用户、315千伏安及以上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,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,变更周期为12个月,如您需要变更,请提前15天办理。

(2) 若您选择两部制电价,还需同步确认容(需)量电价计费方式,如您需要变更,请提前15个工作日办理下3个月的容(需)量电价计费方式。

(3)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

(4)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,除营业厅外,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,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,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!

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